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A「批准委任呂學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2A「批准委任葉昱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B「批准委任陳焰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 服務合同的適用

3A「批准本公司與呂學正先生間適用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知函附件三）。」

3B「批准本公司與葉昱良先生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見通知函附件三）。」

3C「批准本公司與陳焰女士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見通知函附件三）。」

4 「批准建議的薪酬（見通知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履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學正先生，5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呂先生自2007年8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長。在其加入本公司前為NXP半導體（其前身是飛利浦集團半導體部（「飛利浦半導體」））台灣區首席執行長及全球封裝測試組織總經理。呂先生於1972年加入台灣飛利浦半導體，擔任產品工程師。自1972年至1996年期間，其在台灣飛利浦半導體的數個技術及管理崗位任職。1997年，呂先生被派駐新加坡飛利浦半導體從事籌建菲律賓新廠等業務，並於1999年6月升任菲律賓飛利浦半導體副總裁兼總經理。2001年，呂先生回台灣飛利浦半導體出任副總裁兼總經理一職。2005年7月，呂先生被委任為飛利浦半導體封裝測試組織副總裁兼總經理。呂先生於1971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監事候選人：

葉昱良先生，52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葉先生現任NXP半導體（其前身是飛利浦集團半導體部（「飛利浦半導體」））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總裁及主流電視產品事業部經理。1981年，葉先生作為飛利浦台灣的一名系統分析師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81年至1997年間，葉先生在飛利浦集團的許多技術及管理崗位任職，並於1993年被任命為飛利浦半導體台灣CICT產品組經理。自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台灣飛中筆記本電腦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銷售副總裁一職。自1998年至2001年，葉先生在台灣晶致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2002年，葉先生重新加入飛利浦半導體擔任主流電視產品事業部經理，並隨後於2007年4月被任命為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總裁。葉先生於1981年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焰女士，34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陳女士自1994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陳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並於2005年6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主任職務。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陳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信息系統學研究生文憑。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阮延華、Ajit Manocha、諸培毅、朱健、肖永吉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執行董事。